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国别商务环境研究系列丛书·G20

总主编 杨言洪

日本商务环境

Riben Shangwu Huanjing

李爱文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国别商务环境研究系列丛书·G20

总主编 杨言洪

日本商务环境

主编 李爱文

编者 蒋芳婧 宋志勇 王 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商务环境 / 李爱文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国别商务环境研究系列丛书. G20)

ISBN 978-7-5663-0968-6

I. ①日… II. ①李… III. ①国际商务-经济环境-研究-日本 IV. ①F73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2511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日本商务环境

李爱文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丽 谭利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6 印张 295 千字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968-6

定价: 48.00 元

国别商务环境研究系列丛书·G20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杨言洪

编 委：杨言洪 李爱文 赵雪梅 刘宝成

史世伟 吴 军 徐永彬 洪 晖

张宇靖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如今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这是在全面总结我国 30 多年对外开放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当前世情、国情新变化提出的新要求，为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扩大开放、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指明了方向，对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水平上推进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随着开放型经济建设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参与世界经济活动的广度与深度与日俱增。仅以国际贸易为例，世界贸易组织公布的贸易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货物出口额为 2.049 万亿美元，占全球货物出口的 11.2%，居世界第一位；货物进口额为 1.818 万亿美元，占全球货物进口的 9.8%，居世界第二位。2012 年中国货物出口与进口相加总额为 3.867 万亿美元，在全球的货物贸易额排名中位列第二，仅比美国少 150 亿美元。

开放型经济是一种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开放的经济形态，一种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经济体系。随着我国建设“开放型经济”战略的不断深化，相信未来将有更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投资建厂或从事工程承包等业务，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对世界各地区和国家的了解。

在这个多元的世界上，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历史经历不同，文化背景迥异，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存在差异，政治体制、社会结构、法律法规千差万别。这就需要我们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对象国的商务环境进行认真研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投资经商、工程承包提供智力支撑。

在当今世界，1999 年底成立的 20 国集团 GDP 总量约占世界的 85%，贸易额占全球的 80%，人口约为 40 亿，将近世界总人口的 2/3。研究 G20 国家的商



务环境，对于服务国家建设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增强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大有裨益。

而这正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区域国别研究所组织撰写“国别商务环境研究系列丛书·G20”的立意。

该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211”工程的资金支持，同时作为中共中央编译局委托课题，得到“中央文献对外翻译与传播协同创新中心”科学研究项目部分资助，并已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杨言洪

2014年3月

目 录

序言	1
第1章 日本概况	1
1.1 日本的界定	1
1.1.1 地理环境（位置、面积、气候、资源等）	1
1.1.2 国家及人口	3
1.1.3 发展历史	4
1.2 日本政治经济概况	7
1.2.1 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	7
1.2.2 经济发展现状	11
第2章 日本贸易环境	25
2.1 日本进出口贸易	25
2.1.1 进出口概况（量、值、构成）	25
2.1.2 主要贸易伙伴关系	26
2.2 日本外贸管理机构	28
2.2.1 立法制度	28
2.2.2 行政机关	29
2.2.3 司法体系	29
2.3 日本进口管理制度	31
2.3.1 法律对进口产品的具体规定	31
2.3.2 进口审批法规	32
2.3.3 日本的进口审批手续	34
2.3.4 进口配额	35
2.3.5 进口许可证制度	37
2.3.6 原产地标志要求	38
2.3.7 反倾销税	40
2.3.8 反补贴税	42
2.3.9 其他贸易壁垒	42
2.4 日本出口管理制度	44

2.4.1	出口管制	44
2.4.2	鼓励出口	48
2.5	日本贸易协定	49
2.5.1	日本贸易自由协定	49
2.5.2	其他贸易协定	50
2.6	日本贸易习惯	50
2.6.1	通用的贸易方式	50
2.6.2	对日本贸易应注意的问题	51
2.6.3	纠纷处理方式(协商、仲裁、法律程序)	61
2.7	日本海关监管制度	63
2.7.1	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	64
2.7.2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66
2.7.3	保税制度	66
2.7.4	对外贸加工区的监管	68
2.8	日本关税计征制度	69
2.8.1	日本海关税则归类	70
2.8.2	日本海关估价制度	70
2.8.3	日本海关征税制度	71
2.8.4	日本海关退税制度	73
2.8.5	日本海关关税优惠制度	74
2.9	日本海关行政处罚规定	80
2.9.1	日本海关扣留与没收规定	80
2.9.2	日本海关对违约金的征收规定	81
第3章	日本投资环境	85
3.1	投资概况	85
3.1.1	外资引进规模	85
3.1.2	外资引进方向	86
3.1.3	外资引进模式	96
3.1.4	外资与生产力的转换(外资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97
3.1.5	主要经济区域	98
3.1.6	日本地区内部投资情况(外商投资环境)	100
3.2	投资政策	106
3.2.1	中央政府的外资政策	106

3.2.2 地方的外资政策	108
3.2.3 其他产业限制政策	110
3.3 投资管理体制	110
3.3.1 投资准入程序	111
3.3.2 投资管理制度	112
3.3.3 国民待遇和部门限制	113
3.3.4 对外投资协定	115
3.4 税收制度与激励措施	116
3.4.1 税收优惠	117
3.4.2 地区和产业优惠	118
3.4.3 税收鼓励措施	119
3.4.4 其他非税收鼓励措施	119
3.5 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20
3.5.1 国会	120
3.5.2 政府行政部门	121
3.5.3 投资政策的协调部门	121
3.6 注册企业程序	123
3.6.1 注册企业的一般形式	123
3.6.2 注册企业的规定	124
3.7 中国与日本的投资关系	128
3.7.1 相互投资概况	128
3.7.2 国家间的投资协定	131
3.7.3 未来投资合作趋势	132
第4章 日本金融环境	137
4.1 日本货币体系	137
4.1.1 货币体系概况	137
4.1.2 日本汇率制度	139
4.1.3 日元汇率的历史阶段	140
4.2 日本金融机构	142
4.2.1 金融机构体系	142
4.2.2 日本金融机构的特点	172
4.3 日本的金融市场	178
4.3.1 资本市场	178

4.3.2 金融衍生品市场	184
4.3.3 外汇市场	194
4.4 日本金融监管	200
4.4.1 金融监管机构	200
4.4.2 金融监管政策	200
4.4.3 金融监管法规	204
4.5 日本与国际金融市场	207
4.5.1 日本在国际金融市场的角色	207
4.5.2 中国在日本金融市场的角色	210
第5章 社会文化环境	213
5.1 居民与宗教	213
5.1.1 人口	213
5.1.2 种族	217
5.1.3 语言	218
5.1.4 宗教	219
5.2 日常生活与社交	220
5.2.1 饮食	220
5.2.2 交通	223
5.2.3 节日	224
5.2.4 日常社交与禁忌	226
5.2.5 商务谈判风格与对策	229
5.3 教育	230
5.3.1 教育概况	230
5.3.2 留学生教育	232
5.4 科技	232
5.4.1 科技概况	232
5.4.2 科技行政管理	234
5.5 文化与价值观	234
5.5.1 日本文化特征	234
5.5.2 现代日本人的价值观	237
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3

第1章

日本概况

1.1 日本的界定

1.1.1 地理环境（位置、面积、气候、资源等）

日本位于亚洲东北部、太平洋西北侧，是一个由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国，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和俄罗斯相望，是我国“一衣带水”的邻邦。

日本包括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4个大岛和其他6 800多个小岛屿，陆地面积为377 955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0.25%，相当于我国国土面积的1/25，同我国云南省的面积大体相同。本州岛是日本最大的岛屿。陆地面积中，其可居住面积为67 770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17.9%；森林面积达248 609平方公里，占比66.3%（参见表1-1）。

表 1-1

日本国土利用面积现状（2010年）

单位：%

森林	农用地	住宅用地	道路	水面、河流、水路	其他	合计
66.3	12.4	5.0	3.6	3.5	9.2	100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日本的统计2013》。

日本的海岸延长线长33 889公里，领海面积约为430 000平方公里，排他性经济水域面积约为4 050 000平方公里。日本国土的2/3被森林所覆盖，3/4的

国土为山地与丘陵。其狭长的国土被南北走向的山脉分隔，东侧为太平洋沿岸，海岸曲折，有很多天然良港，首都东京、大阪、京都、名古屋等大城市聚集在这一侧；西侧为日本海沿岸，悬崖多，良港少，是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

日本的气候受纬度、地形、海流等因素影响，这些因素有：（1）位于亚洲大陆东部，虽处温带但气候条件略显严苛；（2）日本列岛南北狭长，纬度变化跨度大，从北海道到西南群岛，气候从寒带向亚热带变化；（3）随着纵横列岛的山脉，各地区气候差异较大，尤以中间脊梁山脉两侧的日本海一侧与太平洋一侧，气候差异显著；（4）日本近海兼有黑潮、对马海流等暖流与亲潮、里曼海流等寒流。受上述因素影响，日本的气候具有下述特点：（1）春夏秋冬四季分明；（2）受季候风（夏天为来自太平洋的东南季候风，冬天为来自亚欧大陆的西北季候风）影响，夏天高温潮湿而闷热，冬天日本海一侧地区多降雪，而太平洋一侧多干燥晴天；（3）夏秋交接时，太平洋上发生的热带低气压带来台风，造成灾害；（4）每年6—7月为梅雨季节，雨量集中。

日本的自然资源贫乏，80%以上依赖进口。其主要金属资源蕴藏量为：金矿689.6万吨，银矿1689.7万吨，铁矿62.1万吨，煤826.5万吨，铅矿4317.9万吨，铜矿1155.3万吨。然而，目前日本国内的金属矿山绝大部分已被关闭，仍在营业的大规模矿山只剩下位于九州鹿儿岛县的菱刈金矿。

在能源方面，其一次能源自给率仅为17.9%（2008年），而其煤炭、石油、天然气的进口比率则分别高达95%，99.6%与93%。日本的能源政策自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以后进行了调整，采取降低石油所占比重，提高核能、天然气与煤炭比重的方针。在此方针下，其石油所占能源比重已从70年代的70%下降到现在的40%。日本十分重视核能的开发与利用。截至2010年1月，日本共拥有54所核能发电站，总发电装机容量为4884.7万千瓦。在建核电站为15所，发电装机容量为1958.8万千瓦。此外，2010年出台的“能源基本计划”确定了我今后20年内以核能替代石油的基本方针，原定于2020年前至少新建9座核电站、2030年前至少新建14座核电站。然而由于受“东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核物质泄露问题的冲击，这一计划不得不面临大幅调整。

日本的森林面积达2521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3，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但其木材52%依赖进口，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的国家。日本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约为每年1353亿千瓦时。日本的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的10倍，渔业资源丰富，但由于过度捕捞等原因，资源量近年逐渐下降。

日本境内多山，大多数山为火山，其中活火山有108座（2011年2月），著

名的活火山富士山海拔3 776米，是日本最高的山峰，也是日本的象征。

日本是一个地震多发的国家，每年发生有感地震1 000多次，是世界上地震最多的国家，全世界10%的地震都发生在日本及其周边地区。近现代所发生的几次大规模地震给日本经济社会带来巨大损失。1923年9月1日，关东地区发生里氏7.9级大地震，造成14万人死亡，近30万座建筑化为瓦砾与灰烬；1995年1月17日，阪神地区发生里氏7.3级大地震，有6 000多人丧生，3万多人受伤，10万多座建筑倒塌，受灾人口达140万人；2011年3月11日，在东北部海域爆发了自明治时期以来最大规模的里氏9.0级地震，地震所引发的特大海啸给东北、关东地区太平洋沿岸带来巨大灾害。受地震、海啸双重影响，福岛第一核电站4个机组出现事故，导致放射性物质持续外泄。据日本政府部门统计，此次地震和海啸共造成15 881人遇难、2 668人失踪，至今仍有31万余灾民在各地避难。

日本的交通网络十分发达，高速公路与飞机航线四通八达，以新干线为代表的铁路运输系统准时、高效，承担着日本客运和货运交通的主要任务。除长途交通外，在东京等大城市里，由市内电车、地铁以及巴士组成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十分完善、便捷，方便人们的日常出行。

1.1.2 国家及人口

日本全国行政区划分为1都（东京都：Tokyo）、1道（北海道：Hokkaido）、2府（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和43个县（相当于中国的“省”）。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行政长官称为“知事”。

在每个都、道、府、县下设若干个市、町（相当于中国的镇）、村，行政长官称为“市长”、“町长”、“村长”。市町村的数量在1953年为9 868个，因严重的财政危机以及地方分权等原因，各市町村之间进行了多次合并，到2010年3月，现有市町村已经减少到1 728个。其中，市为787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市有12个（东京都23区视为1个市）；町村为941个，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仅有72个^①。

近代以来，日本的总人口整体来说，一直持续增长（参照表1-2）。然而，近年来，其人口变化趋势的特点可归纳为两点，即“少子化”与“老龄化”。

从1920年起，日本每10年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国情普查。根据最近一次

① 数据来源于日本总务省统计局《2010国势调查 人口速报集计结果》。

(2010年10月)大规模国情普查的统计结果,日本的总人口为1.28056亿(见表1-2),虽然比上一次普查(2000年)总体增长了约1000万人口,然而,与2008年12月1日达到1.281亿的人口顶峰相比,减少了4万多人,开始呈现出下降趋势。另外,据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的推算,日本人口将在2045年以后跌破1亿大关,在2055年将跌破9000万,减少为8993万。

表1-2 日本历年的国情普查人口情况

年份	总人口(千人)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的人口)
1920	55 963	146.6
1930	64 450	168.6
1940	71 933	188.0
1950	83 200	195.8
1960	93 419	225.9
1970	103 720	252.7
1980	117 060	280.3
1990	123 611	314.1
2000	126 926	340.4
2010	128 056	343.4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日本统计年鉴2012》。

从1990年以后,日本的合计特殊出生率(每位女性一生所生育孩子的平均数)持续低于1.5,少子化现象持续。与此同时,日本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则迅速推进。2010年全国人口中各年龄段的比重分别为,0~14岁人口13.2%,15~64岁人口63.7%,65岁以上老龄人口比例为23.1%。老龄人口比例与2000年的20.1%相比,增长了3个百分点。而在1995年,老龄人占比还仅为14.5%。

截至2009年12月底,在日本合法滞留的外国人数量为218.6万人,分别来自全世界189个国家。其中,中国人最多,为68.5万人,占到所有合法滞留外国人数的31.1%;其次为韩国与朝鲜,合计占26.5%;第三为巴西人,占12.2%。

1.1.3 发展历史

日本历史可大体分为古代、中近世、近现代三个阶段。

1.1.3.1 古代阶段

大约1万年前，如今日本所在的陆地与亚洲大陆分离，逐渐形成了现在的日本列岛。那时，日本处于新石器时代。因这一时期有大量外部为草绳花纹的陶器出土，因此被称为绳纹时代。绳纹时代一直持续到公元前4—3世纪，这个时代的人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抱有万物有灵的信仰，盛行生殖崇拜和太阳崇拜。

公元前3—2世纪一直到公元3世纪前后，日本进入了弥生时代。弥生得名于在东京都文京区的弥生町发现的陶器。这一时期，人们使用比绳纹陶器更为进步的新式陶器，广泛种植水稻，中期以后还广泛使用铁器与青铜器。在与中国的关系上，值得一提的是，据《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公元57年，倭奴国（位于今福冈县境内）王遣使赴汉朝贺，受赐“汉倭奴国王”金印，该金印于1784年在九州志贺岛被发现。《魏志·东夷传》记载，公元2—3世纪，北九州出现了一个由20多个部落国家组成的部落联盟——邪马台国，女王为卑弥呼。239年，其使节到达魏国，魏王封卑弥呼为“亲魏倭王”。

公元4世纪中叶，大和民族统一日本，建立了大和王权。来自亚洲大陆（朝鲜与中国）的移民来到日本，带来了先进技术，如铁制武器、农具、工具的打造、养蚕、丝绸纺织等。移民还带来了汉字，随着汉字的传入，儒学、道教、佛教等宗教也传入了日本。

6世纪末，圣德太子试图学习中国，建立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并为此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积极向中国派遣隋使。他笃信佛教，建立了法兴寺、法隆寺等寺庙，促进了佛教文化的繁荣。公元645年，通过大化革新，日本仿照中国唐朝律令制度，建立了以天皇为绝对君主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体制。

公元710—793年为奈良时代，天皇迁都平成京。公元794—1192年为平安时代，天皇为摆脱强大的寺院势力影响，迁都平安京，即今天的京都。这一时期实质为摄关（天皇的外戚）执政，经济上班田制崩溃，庄园制确立。庄园领主与武士结成主从关系，利用武士的力量保护庄园。

1.1.3.2 中近世阶段

1192年，日本进入由武士阶层掌握实权的军事封建国家，先后经历了“镰仓幕府”（1192—1333年）、“室町幕府”（1333—1573年）、“战国时代”（1467—1573年）及“江户幕府”（1603—1868年）四个时期。

镰仓幕府由源赖朝建立，在其后期的1274年与1281年，元朝两次进袭日本，均因台风或暴风雨侵袭而失败。室町幕府时期，日本各地农民在幕府、守护、庄园领主、高利贷者的层层盘剥下负担异常沉重，不断发动起义。与此同

时，幕府与守护大名之间、大名彼此之间也是矛盾重重。1467年（应任元年），围绕由谁继承将军职位的问题，当时掌握实权的细川胜元与山名持丰之间发生冲突，引发了应任之乱。全国近三分之二的守护大名卷入了这场战争。应任之乱以后，幕府权力削弱，日本进入了战国时代。1543年，一艘葡萄牙船漂流到九州的种子岛，开启了日本人与欧洲的交流，此后，欧洲的步枪以及基督教（天主教）传入日本。

1568年，织田信长攻进京都，掌握了中央政权，并开始了统一全国之路。1582年，织田信长在本能寺遭到家臣明智光秀的袭击，被迫自杀，这就是有名的“本能寺之变”。

1590年，原为明智光秀家臣的丰臣秀吉消灭了北条氏，统一了全国。丰臣秀吉为发展经济、繁荣城市，整修道路、拆除关卡、铸造货币，承认工商业者的自由经营，在农村进行土地调查，为防止农民造反，发布《刀狩令》，没收民间刀剑，并发布《身份统制令》，严禁武士成为町人、农民，或农民成为町人等，确立了士农工商的封建等级制度。

1603年，德川家康被朝廷任命为征夷大将军，在江户开幕府，确立了幕藩封建制度。对外关系方面，德川家康起初鼓励海外贸易，后于1635年发布禁令，禁止日本船只出海，并禁止侨居海外的日本人回国，并于1641年将荷兰商馆迁移到长崎的出岛，彻底完成锁国。

1853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率领四艘军舰来到浦贺，并于翌年再次来到日本，迫使德川幕府签订《日美亲善条约》，规定开放下田、函馆港，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其后，英国、俄国、荷兰也相继与日本签订同样条约，日本被动结束了200余年的锁国政策。于1868年1月，成立明治新政府。

1.1.3.3 近现代阶段

1868年3月，天皇发布“五条誓文”，表明新政府的基本方针，并于翌年迁都东京。新政府在政治、军事、经济与文化等各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即“明治维新”。在政治方面，恢复中央集权、实行废藩置县、四民平等、削减武士阶级俸禄，彻底消灭武士阶级。军事方面发布《征兵令》，建立军校与近代警察制度。经济方面，实行土地改革，改革地租，推行殖产兴业政策，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文化方面倡导政教合一，宣布神道为国教，建立以伊势神宫为最高神社的神社制度；实施文明开化政策，改变生活习惯，模仿欧美。教育方面设立文部省，普及义务教育和科学精神。

1889年，日本政府发布《明治宪法》，使日本成为亚洲第一个立宪国家，确立了以天皇为首的近代天皇制国家体制。

1937年发动侵华战争。1941年12月，日本舰队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1945年7月，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同年8月6日和8日，美国向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

1945年9月，日本在投降书上签字，接受《波茨坦公告》，主权范围只限于本州、四国、九州、北海道及联合国规定的一系列岛屿。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在日本设置了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GHQ），通过日本政府实施占领政策。

1946年11月，日本公布了《日本国宪法》，其根本精神是主权在民，尊重个人的基本人权，放弃战争、祈愿永久和平；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天皇是国家的象征，众议院和参议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1972年，田中角荣首相访华，中日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年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自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全面发展，然而80年代以后，出现了教科书问题、日本政要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以及钓鱼岛问题等影响两国关系的一系列事件。

1.2 日本政治经济概况

1.2.1 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

1.2.1.1 日本的政治体制^①

（1）政体

根据宪法，日本实行以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为基础的议会民主制度。天皇为国家象征，无权参与国政。国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和唯一立法机关，分众议院和参议院。众议院有480个议席，议员任期4年，首相有权提前解散众院举行大选。参议院有242个议席，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不能中途解散。在首相选举和预算等重要议案表决上，众议院优于参议院。国会议员由选民在各党派推举的候选人以及无党派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产生。

日本首相不是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而是由政党提名、国会众参两院议员投

^① 本节内容参考了“新华网”的“新华资料”栏目（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9-08/18/content_11904251.htm）。